

标段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T1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洪汉江
注册类专业人员	一级建造师：73 人 二级建造师：51 人 其它注册人员：17 人	企业类型 (大/中/小/微)	大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企业类型 (民营/其他)	其他
项目经理姓名	李钊	项目经理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注：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有关要求或说明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13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18110858B

法定代表人: 洪汉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1868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545

聘用企业: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

个人签名: 李

签名日期: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11*****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东涌镇石基村厂房(广州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4401152209220001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92248294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10858B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洪汉江	350623198108305716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赵敏超	610429199402084198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李钊	440711199411294833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钦甜	43122419880413002X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赵敏超	610429199402084198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杨宏利	120225199006265568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洪利玲	440582198207114866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钊			证件号码			4407111994112948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		1		1					
202511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5-25 16: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钦甜			证件号码			4312241988041300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敏超			证件号码		61042919940208419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5-25 16: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宏利			证件号码		12022519900626556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5-25 16: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利玲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711486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7 11: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1:04

附表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消极应标的相关要求，并承诺我司将积极参与投标，如我司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消极应标行为，我司接受贵司将我司列入深圳机场失信供应商名单。

4.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市惠建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附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划型标准认定），现参与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项目名称）投标，针对本项目分包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充分知晓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承诺若有幸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依法分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中小企业**，分包企业严格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

二、本公司承诺所有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严格履行分包审批、备案等相关流程，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工程，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

三、分包工作将严格匹配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人员管理等全部事宜承担总包主体责任，全程监督分包单位履约情况，确保项目整体顺利完工、验收合格。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招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对项目分包情况的全程监督、核查与验收，主动配合提供分包合同、中小企业资质证明、划型声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若本公司中标后未按承诺比例、要求完成中小企业分包工作，或存在虚假分包、违规分包等违约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招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通报批评等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自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5、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大型公共建筑拆除工程或大型公共建筑施工总包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包含大跨度钢结构的公共建筑拆除或新建施工工程业绩, 业绩须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如拆除工程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可提供其他完工证明材料）；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为钢结构的公共建筑业绩，须提供体现钢结构跨度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投标人需为拆除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分工内容。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包含钢结构的公共建筑拆除或施工总包工程业绩，须注明钢结构部分为投标人自行承接/对外分包，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4.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与招标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广金区间、金光大道站、海傍站、金海区间、新城西停车场、出入场线等	2018.11.19	2024.4.26	181474.6036 万元	

2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智能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根据施工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以及工程预算清单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972.90m2(地上 14342.46m2, 地下 630.44 m2)	2023.6 .30	2025. 1.23	4312.98 0586 万 元	
3	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	施工、安装、采购、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幼儿园主楼总建筑面积3772.2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60.14m2, 地下室512.08m2(水泵房、消防水池、发电机房); 建筑层数:地上4层, 地下1层	2023.5 .23	2026. 5.23	2105.89 7523 万 元	
4	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项目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拆除盐步酒厂地块内约2721平方米建筑建设机械式停车楼, 本工程为高层机械停车库, 建筑面积190.34平方米, 建筑体积7607.89立方米, 建筑高度40.75米	2024.1 .4	2024. 6.30	1051.27 0518 万 元	
5	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包括结构加固、教学楼维修改造、	1号教学楼不满足抗震要求, 需对	2023.7 .14	2025. 3.19	595.389 655 万 元	

		围墙拆除重建、校门及校道改造工程。	该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处理，总建筑面积约 1010 平方米;2 号楼外墙脱落严重，进行安全隐患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719 平方米 :围墙拆除重建，总长约 460 米;校门及校道安全改造，校道长 60 米，约 2951 平方米;1、2 号楼加装消防疏散楼梯。				
6	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	按各方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表要求，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①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20472.18 平方米 ②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5373 平方米，	2021.5 .14	2025. 6.11	278.730 793 万 元	

7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2887.155763万元。计划对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1.07平方千米。	2023.11.3	2024.10.29	10311.080471万元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7357] 号

(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盾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亿叁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443863.8396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2520.8912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5503.471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恒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0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2018年10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
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合同编号: HT181775

业

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盾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盾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建计复【2018】10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5. 工程承包范围：与招标公告内容保持一致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72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工程质量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刘 乙 叶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如何变化发票税金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亿叁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443863839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亿叁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柒(¥4038227247)；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伍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255034715元)；

2. 总价包干项目下浮率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大写)	备注
一	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一)	工程费用	/	/	
1	车站土建工程	9.12%	百分之玖点壹贰	
2	区间土建工程	14.24%	百分之壹拾肆点贰肆	
	其中：盾构掘进(掘进及出渣+管片拼接)	14.24%	百分之壹拾肆点贰肆	
3	轨道工程	7.55%	百分之柒点伍伍	
4	机电安装装修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1	车站装饰工程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2	综合监控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3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4	安防及门禁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刘 林 飞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大写）	备注
4.5	通风、空调与采暖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6	给水排水与消防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4.7	车站辅助设备	0.00%	百分之零点零零	该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本项下浮率可不填。
4.8	人防	4.99%	百分之肆点玖玖	
5	系统工程	7.33%	百分之柒点叁叁	
5.1	通信	7.33%	百分之柒点叁叁	
5.2	信号	7.33%	百分之柒点叁叁	
5.3	供电	7.33%	百分之柒点叁叁	
5.4	自动售检票(AFC) (含智能客服)	7.33%	百分之柒点叁叁	
6	车辆段工程	9.12%	百分之玖点壹贰	
6.1	运营控制中心	0.00%	百分之零点零零	该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本项下浮率可不填。
6.2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9.12%	百分之玖点壹贰	
6.3	一般站点交通衔接	9.12%	百分之玖点壹贰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绿化迁移及回迁 (绿化补偿)	0.10%	百分之零点壹零	
2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	0.10%	百分之零点壹零	
3	安全生产保障费 (不含第三方监测及质量检测)	0.10%	百分之零点壹零	
4	临时用地管理费	0.10%	百分之零点壹零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0.10%	百分之零点壹零	本项下浮率可不填。

20 20 20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	相对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大写）	备注
6	水土保持费	0.10%	百分之零壹零	本项下浮率可不填。
7	复垦费	0.10%	百分之零壹零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合价包干和费率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项目经理部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恒儒。
2. 承包人项目总工：黄涛。

（二）土建一分部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罗乔伟。
2. 承包人项目总工：黄小立。

（三）土建二分部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冯文成。
2. 承包人项目总工：王永超。

（四）土建三分部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春林。
2. 承包人项目总工：黎正存。

（五）电务轨道分部

1. 承包人电务项目负责人：颜冬华。
2. 承包人电务项目总工：曾兆晋。
3. 承包人轨道项目负责人：王光耀。
4. 承包人轨道项目总工：周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刘 飞 林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在最新时间所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5 刘 科 子

本合同在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胡 刘 子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刘 胡 子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分部（广州新城停车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三分部（广州新城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建筑面积	64231.83m²	工程造价	37270.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12层		
	/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20220010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文新
副组长	/
组员	王亮、吴伟光、吴坚、朱勇、简妙洁、肖剑飞、何春媚、程东海、帅小兵、黄恒儒、陈春林、黎正存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新	吴坚、肖剑飞、潘继灏、程东海、帅小兵、陈春林、黎正存、冯慧、黄恒儒、胡健健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文新	吴伟光、何春媚、肖剑飞、帅小兵、陈春林、黎正存、李俊杰、裴洁等
工程质控资料	朱勇	简妙洁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维修楼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U型槽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U型槽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U型槽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U型槽防水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过水桥涵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过水桥涵下部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过水桥涵上部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过水桥涵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其他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其他房屋建筑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站场与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站场与道路工程护坡挡墙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站场与道路工程路面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站场与道路工程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建筑安装室外附属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建筑安装绿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给排水与消防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维修楼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维修楼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给排水与消防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派出所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他房屋建筑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他房屋建筑给排水与消防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他房屋建筑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
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
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广州新城西站~金光大道站区间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 广州新城西站~金光大道站区间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4993209元
结构类型	盾构隧道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7160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2019071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文新
副组长	汤文涛
组员	吴艺安、朱勇、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冯文成、韩晓亮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黄文新	汤文涛、吴艺安、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冯文成、韩晓亮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文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建管部 总监		黄文新
2	吴艺安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代	吴艺安
3	帅小兵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高工	帅小兵
4	雷文革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雷文革
5	程东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东海
6	冯文成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冯文成
7	韩晓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总工	高工	韩晓亮
8	周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运营部门		周斌
9	朱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档案部门		朱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

本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广州新城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 广州新城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54.5989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0	层
	预制管片圆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7160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2019071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文新
副组长	汤文涛
组员	仲恒、朱勇、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徐长友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黄文新	汤文涛、仲恒、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徐长友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 求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 求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程东海 注册号: 19089-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长友 粤1442014201426267(00) 建筑 市政 2025.12.01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帅小兵 注册号44013748 有效期至2025.09.21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金光大道站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 金光大道站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766929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文新
副组长	汤文涛
组员	吴艺安、朱勇、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冯文成、韩晓亮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黄文新	汤文涛、吴艺安、雷文革、程东海、帅小兵、冯文成、韩晓亮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 求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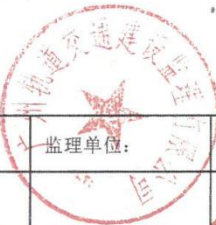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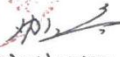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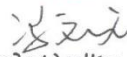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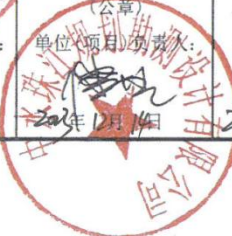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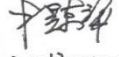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文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2	汤文涛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3	吴艺安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4	帅小兵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高1	
5	崔志坚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2	
6	程东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7	冯文成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2	
8	韩晓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总工	高工	
9	朱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管中心 档案部门		
10	简妙结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管中心 档案部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 ☐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
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海傍站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二分部海傍站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303214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层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7160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2019071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文新
副组长	汤文涛
组员	吴艺安、朱勇、崔志坚、程东海、帅小兵、徐长友、韩晓亮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车站工程	黄文新	汤文涛、吴艺安、崔志坚、程东海、帅小兵、徐长友、韩晓亮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朱勇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文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建管部 总监		黄文新
2	汤文涛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建管部 副总监		汤文涛
3	吴艺安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艺安
4	帅小兵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帅小兵
5	崔志坚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崔志坚
6	程东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东海
7	徐长友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徐长友
8	韩晓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总工		韩晓亮
9	朱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档案部门		朱勇
1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运营部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

本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2)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智能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智能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
智能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972.90 m² (地上 14342.46 m², 地下 630.44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施工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以及工程预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户外(红线范围内)部分、倒班宿舍部分、生产车间部分。其中,建筑部分包含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结构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屋面及防水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外墙工程、围墙大门道闸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部分包括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防雷接地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清单。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	节点描述	节点性质				
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类型						

计划 开工时间	施工准备 完成, 开始基 础土方开挖	里 程碑节 点				
地下 室出± 0.00	完成至± 0, 达到取得基 础核验证必须 的施工进度和 质量	二 级节点				
主体 结构封顶	主体结构 经发包人、监 理初步验收合 格	里 程碑节 点				
外墙 脚手架拆 除完	屋面及各 分包外立面工 程全部完成后 外架拆除完	二 级节点				
单位 工程验收	以 【 】为 标志	二 级节点				
竣工 备案验收	取得《竣 工备案验收证 明》	里 程碑节 点				

竣工 验收合格	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里程碑节点				
工程 移交发包人	按合同约定将全部工程移交发包人，并已拆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只保留保修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	里程碑节点				

说明：

双方一致确认，政府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不视为本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也不视为本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捌角陆分**（¥ 43,129,805.8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3,561,176.6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1,841,030.37 元**，暂估价人民币**¥300,000.00 元**。

如因政府新规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新规执行日前已发生的产值，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新规执行日后发生的产值，按照不含税单价结合新税率进行合同价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合同清单；
- (8) 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规定，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人实行实名制的基础上开展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在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工人工资分账制，确保工人工资按时按月足额拨付到工资专户。

上述涉及的文件如果有最新的文件，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_____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_____
_____。

本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2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2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C4A077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10858B

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高新
技术开发区南沙路 20 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
三路 25 号 1301 房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行

限公司平远支行 账号: 441160620010141078970

账号: 200702410920009503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智能
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智能型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沙路20号		建筑面积	14370.24㎡	工程造价	4312.98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6202307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 月 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3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监督编号	2023-015			
建设单位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隆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梅州市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文军
副组长	姚均元
组员	卞国林、鲁江波、李树耀、黄灿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江波	姚均元、李树耀、卞国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姚均元	钟文军、黄灿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节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彩华	广东彩华检测			陈彩华
2	王园林	广东彩华检测有限公司			王园林
3	黄明波	广东彩华检测有限公司			黄明波
4	林明云	广东彩华检测有限公司			林明云
5	李树强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李树强
6	黄灿华	- - - - -			黄灿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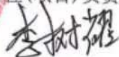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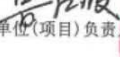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3日

* GD-E1-914/6 *

(3) 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

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DM025-2023-006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

（2）工程地点：斗门区莲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440403-05-01-248140（斗投审核（2022）27号）

（4）资金来源：镇政府筹集

（5）工程概况：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用地面积2771.73m²，占地面积1162.46m²，幼儿园主楼总建筑面积3772.2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60.14m²，地下室512.08m²（水泵房、消防水池、发电机房）；建筑层数：地上4层，地下1层；教学规模：9班，可提供270个学位。以及校门门卫建筑面积70m²，幼儿园围墙：213米，风雨连廊面积：50m²，校道面积：250m²、室外活动场地面积：550m²、塑胶跑道面积：180m²、

绿化面积：500m²、戏水池1个、沙坑2个。

主要建筑有教学活动室、功能室、辅助用房、室外幼儿活动乐园及配套绿化、供水、供电等。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施工图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中心幼儿园地块内及地块与周边区域的场地清理、软基（基坑）工程、主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教学公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更需要的临水临电临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对外协调等。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类别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 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 助分包	备注
☒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斗门区莲洲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工程	☒	☒	☒	☒	☒	

具体工程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书面指令为准。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

及配

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作内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充)
学公
屯工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注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括
绿
移
总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 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 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 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按珠海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 《珠海工程造价信息》 (以下简称“信息价”, 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 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 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 按珠海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 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 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 按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 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如预算包干费 0-2%, 取 1%)。

(4) 其他: 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 (设备) 定价, 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 (设备) 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 (设备) 单价及

安系
算。

十算
人、

未
下
，

采
项

同
的
)。

E、
实
只
下)

及

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图2.6 本项目吹填砂（包括但不限于吹填粉砂、细砂、粉细砂、中粗砂等采用吹填工艺的清单项目）施工完成，并经承包人报请验收后，将依据下列支持材料综合比对后对吹填砂工程量进行结算：

- (1) 经审定的施工图纸与竣工图纸；
- (2) 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委托第三方实测的水下测量成果资料（现状淤泥面标高或现状地形标高）；
- (4) 施工前进行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

察单位)联测并确认的水下测量复测成果资料;

(5) 施工船只配备的自动识别系统(AIS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监控设备,船只监控数据每日施工完成后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期间的所有原始监控资料;

(6) 现场安装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同时施工现场每半个月采用无人机航拍生成正射影像图,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的施工期间的所有现场监控资料和航拍影像图;

(7) 监理日志、施工记录、工程验收等全过程资料;

(8) 发包人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

(9) 施工过程或吹填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吹填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报告反映的吹填材料(例如含砂率、砂的类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实际吹填厚度以及对填筑完成面标高按方格网布设要求进行测量的完成面标高实测成果资料;

(10) 吹填的砂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进行质量(例如含砂率、砂的类别等)检测形成的成果资料(检测批次按照每10万方检测一次执行);

(11) 竣工验收时,由参建五方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的成果资料;

(12) 质保期满前15天内,由参建方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的成果资料;

(13) 政府审计部门(如发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吹填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报告反映的吹填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实际吹填厚度以及对填筑完成面标高按方格网布设要求进行测量的完成面标高审计测量成果资料。

(14) 其它按结算或审计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图2.7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

5、视
师签

人机
监控

行抽
是否
求进

例如
检测

;
料;
志检
人及
效果

-单

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5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质保期满前15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cm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此处约定的主要施工考核节点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工期延误”中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		
1.1	管理人员全部进场	2023年5月1日	2023年5月15日
1.2	临设搭建	2023年5月6日	2023年6月15日
1.3	三通一平、便道修建	2023年5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2	管线迁改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7月30日
3	施工		
3.1	软基处理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8月3日
3.2	施工许可证办理	2023年5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3	地下室及基础工程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1日
3.4	主体工程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1月30日
3.5	机电装修及附属工程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4月29日
4	工程收尾阶段工作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29日
5	竣工验收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6月13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承诺：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考核节点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或另行下达的节点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无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或另行下达的节点计划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相比提前多少，承包人均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不得延误，且赶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补偿及

节点
承包
费已
佳或
承担

过程
之包
工人
赶
及

赔偿；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处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处罚。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1	市级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	☒	
	2		珠海市优秀建筑 装饰工程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	☒	
	3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	☒	
	4		珠海市政优良 样板工程	珠海市政 工程协会	☒	☒	
	5		珠海市优质水利 工程奖	珠海市水务 协会	☒	☒	
	6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质量类	7		广东省智能建筑 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8		广东省建筑业绿 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9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 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需同时获得 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和省 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示 范工地
	11		广东省优秀建筑 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	☒	幕墙、装饰 设计、装饰 类
	12		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	☒	
	13		广东省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	☒	需同时获得 省市政优良 样板工程和 省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示范 工地
质量类	14		广东省市政优良 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	☒	
	15		广东优质水利工 程奖	广东省水利 水电行业协 会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主
获得
工程
和省
改工
生产
工示
也
装饰
装饰
得
良
和
程
文
范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16	国家级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	
	17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18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普通奖 ☒ 特别奖	☒ 普通奖 ☒ 特别奖	
	19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金奖 ☒ 银奖	☒ 金奖 ☒ 银奖	
	20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大金 ☒ 金 ☒ 银 ☒ 铜奖	☒ 大金 ☒ 金 ☒ 银 ☒ 铜奖	
	2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类	1	市级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	☒	
	2	省级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	☒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3	省级	广东省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	☒	
	4	国家 级	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	中国建筑业 协会建筑安 全分会	☒ AAA ☒ AA ☒ A	☒ AAA ☒ AA ☒ A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其它：合格。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1,058,975.23 元（大写：贰仟壹佰零伍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9,320,160.76，税金为 1,738,814.47，税率为 9%。合同价款暂定价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056,613.16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51,536.7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69,476.66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64,107.27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42,056.94 元，暂估价 810,000.00 元；

注

(4) 税金 (不含暂列金、暂估价部分) 1,586,718.04 元。

6.3 本合同条款表述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为含税金额。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 (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鉴于发包人是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承包人执行本工程过程中, 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未制定的, 参照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制度、规定执行;

(7) 本合同附件 [本条第 (4) 项、第 (6) 项约定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理规

另有

与捌

金为

包工

金额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特别约定

8.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和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卡、投
更严或
同时

决；
决定，
面异
承包
专用
人必

建筑
《工
按本
管银
户管

户管
定，
部门

8.2 为贯彻落实以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发包方、承包方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 自承包人开工之日的次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月，发包人每月按照承包人申报的月实际工人工资数额按时按月足额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专户。

(2) 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工程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3)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按月提供月工人工资数额的，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月的工人工资，且承包人应提前向相关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汇报，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书面汇报的，则由发包人代为向相关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汇报，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详见附件 6）。

8.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节点的条件达成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 发包人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承包人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发包人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交, 否则由此导致承包人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 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 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票抬头单位及其他信息, 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各项费用, 承包人收款账户应是在珠海市斗门区开设的银行账户, 如承包人未开设的, 发包人有权

+新税

前均须

里有关

及发

、自收

呈至

二件资

部门

充其

法如

任。

，付

额增

、有

发包

头单

款账

有权

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付款指的是发包人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8.6 承包人每年度须完成的投资额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20**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亿元；
- (2) 20**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亿元；
- (3) 20**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亿元；
- (4) 20**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亿元；

以上每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最终以斗门区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复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完成当年度投资额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 个 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珠海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9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质量容易存在隐患问题的项目, 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 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修正计算方式 (以水泥搅拌桩为例, 举例如下):

设抽检区域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数据为: $x_1, x_2, x_3, \dots$, 对应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数据为: $y_1, y_2, y_3, \dots$, 修正系数为 $(x_1/y_1 + x_2/y_2 + x_3/y_3 + \dots)/n$;

则抽检区域每根水泥搅拌桩修正后施工记录工程量 = 修正系数 $\times$ 该区域每根对应原施工记录工程量;

抽检区域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正。

(2) 抽检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内容,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实施。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 (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 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 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 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其它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

图8.10 为保证吹填砂料的质量水平,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项目吹填的砂料质量 (例如含砂率、砂的类别等) 进行抽检, 检测批次按

项目需
项目，
量，

数据
.....，

该区

由发

人等

大于

包人

的施

不另

的施

立对

欠按

照每 10 万方检测一次执行。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选定，当检测机构选定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三方检测协议，发包人为三方协议的委托人，承包人为三方协议的付款人，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按三方协议的约定及时将检测费用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拖欠的检测费用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三方协议项下的发票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向承包人开具，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和检测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跟发包人无关。

8.1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设计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一般情况的设计变更必须“先审核，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否则对于费用减少的变更，费用予以核减；对于费用增加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和结算。

8.12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综合合价中，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开列的项目但属于合同约定或施工图纸明确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及义务，其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均不予另行计取和结算，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0.7 款若已明确约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8.13 承包人应将所有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于上述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备

案。

8.14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承包人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审计结论对承包人处以罚款。若承包人领取的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承包人须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发包人，并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人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最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9.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7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

包人
按照
计结
国银
知返
效的,

人提

(项
公电

《承
《承
目经
项目
承包
交或
页的

面形
;日

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 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 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 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 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 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 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

等的依据。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若本建设项目需接受政府审计的，则合同期限终止条件除上述约定外，还应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完毕时终止。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斗门区莲洲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人民政府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站
备案机关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文军
副组长	姚均元
组员	卞国林、鲁江波、李树耀、黄灿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江波	姚均元、李树耀、卞国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姚均元	钟文军、黄灿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014/6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龙华权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龙华权
2	季玉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3	宋志德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工程师		宋志德
4	严韬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韬
5	张建超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建超
6	李建林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建林
7	黄同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黄同顺
8	李瑜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瑜
9	何际豪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际豪
10	郑坚琳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坚琳
11	钦甜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钦甜
12	徐惠娟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惠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齐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合格且符合设计要求。
3.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已完成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施工，资料收集齐全，各方责任主体意见一致，均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4. 本项目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海绵城市措施。
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一致评定：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严韦韬
注册号: 4406473-AY004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玉忠
注册号: 3201240-022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吴源建设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严韦韬
注册号: 4406473-AY004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4) 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项目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拆除盐步酒厂地块内约2721平方米建筑建设机械式停车楼，本工程为高层机械停车库，建筑面积190.34平方米，建筑体积7607.89立方米，建筑高度40.75米。建成后预计为盐步旧城片区新增约120个停车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本工程量清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交）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设备部分须通过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验，并协助招标人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向南海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项目整体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中标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招标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接受镇城管办考评，若出现扣分情况，且累计扣分每满1分则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扣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零伍元壹角捌分（¥10,512,705.18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467,232.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调试、包检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海区大沥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以及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鉴证单位:

(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北1号

电 话： 0757-85526842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18110858B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
智三路25号1301

电 话： 020-6279030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越秀支行

账 号： 441160620010141078970

设计

GD-D1-613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建筑面积	190.34	工程造价	10512705.18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趣文
副组长	林永耀、张哲、彭奇峰
组员	何迪、沈玉平、丘雨生、黎广财、李玲玲、卢杰聪、李昕、吴利民、许可涵、高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哲、彭奇峰	何迪、沈玉平、丘雨生、黎广财、李玲玲、卢杰聪、李昕、吴利民、许可涵、高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哲、彭奇峰	何迪、沈玉平、丘雨生、黎广财、李玲玲、卢杰聪、李昕、吴利民、许可涵、高林
工程质控资料	张哲、彭奇峰	何迪、沈玉平、丘雨生、黎广财、李玲玲、卢杰聪、李昕、吴利民、许可涵、高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利	广东佛山顺德新易源		高工	高利
2	彭奇峰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彭奇峰
3	沈玉平	红城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沈玉平
4	邱西生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邱西生
5	张哲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哲
6	何进	红城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进
7	林永耀	大源工程建设中心			林永耀
8	李永强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永强
9	李玲玲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李玲玲
10	许可涵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可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已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并现场查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预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五方验收，根据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资料审核查验，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在参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为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做出很大努力。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监督单位按专业分组，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按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了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参建各方均签署了同意工程验收的意见。

工程验收程序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专业负责人的组成均符合要求。

经过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监督等单位共同密切配合。盐步酒厂附属停车楼建设工程已经顺利完工。工程各项综合指标已全部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工程验收条件，并经各方确认。施工技术资料已收集整理完善，各方签字齐全有效。工程实体已经检测，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建筑设计较为合理且能满足使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尽职尽责，施工单位精心施工，克服了各种困难，实行了科学的管理措施，圆满地完成了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规范的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丘雨生
注册号：4405904-00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沈玉平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张哲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5) 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SF-2019-0204

副本

项目编码: 2204-440114-05-01-236857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益群村振益街1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 中电建 江水 (广东) 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查吉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电建 江水（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谢上冬

（成）叶川敏

地址：（主）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1301房

（成）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38号之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教发【2022】4号

项目名称：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其它：

工程规模：1号教学楼不满足抗震要求，需对该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处理，总建筑面积约1010平方米；2号楼外墙脱落严重，进行安全隐患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1719平方米；围墙拆除重建，总长约460米；校门及校道安全改造，校道长60米，约2951平方米；1、2号教学楼加装消防疏散楼梯。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加固、教学楼维修改造、围墙拆除重建、校门及校道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承包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费包干（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 天。

暂定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年 12 月 22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具体进场开工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确保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无_____质量验收标准。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元；

（小写）：5953896.5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9%）5462290.41 元；

暂列金额230000.00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53084.81 元；

人工费1307353.5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专用条款第 45.2 款 执行。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21.96%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36.60%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承包人代表（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承包人代表（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承包人代表（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盖章）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89896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800

承包人：（主）广州市盾建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
镇万丰路25号13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790300

传 真：020-627903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帐 号：441160620010141078970

邮政编码：511442

承包人：（成）中电建江水（广东）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
路3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829266

传 真：020-868292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帐 号：44067201040021929

邮政编码：51088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益群村振益街1号	建筑面积 (m²)	3048	工程造价 (万元)	595.39 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307200101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307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 江水（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消防）	/				
专业承包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装配式）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 江水（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泳辉
副组长	刘栋
组员	邓清龙、肖波、莫劲、李昕、陈贤门、黄婷婷、徐庆维、钟辉、罗小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栋	肖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庆维	邓清龙
消防工程	/	/
结建式人防工程	/	/
装配式设施	/	/
海绵城市设施	/	/
充电设施	/	/
无障碍设施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刘栋	肖波
工程质控资料	罗小平	黄婷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6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工程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结建式人防工程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装配式工程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海绵城市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充电设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无障碍设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泳辉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	曾泳辉
2	刘栋	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师	刘栋
3	肖波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肖波
4	邓清龙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 江水(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邓清龙
5	江志健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安全负责人	/	江志健
6	黎晓歆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质量负责人	/	黎晓歆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施、☐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位于广州市____花都____区____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3月19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3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位于广州市____花都____区____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____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位于广州市____花都____区____狮岭镇益群小学微改造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6) 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 穗南沙街工建[2021]35号

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
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建设管理单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建设管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承包范围：按各方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表要求，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完成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工程造价

合同价（含税金）为：¥2787307.9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零柒元玖角叁分）。其中：1、南沙街金洲苑 A、B、C 座微改造项目金额为¥1776606.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零陆元零柒分）；2、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金额

为¥1010701.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柒佰零壹元捌角陆分），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上述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施工现场清场施工费用，并包括了除不可抗力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合同款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六、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以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当天算起。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者修理质量不达合格标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当补足；支付维修费后质量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3% 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补足。

七、支付方式

见本合同中专用条款。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本合同专用条款
- （四）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五）施工图纸
- （六）工程招标文件
- （七）工程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
- （八）乙方的答疑和承诺文件
- （九）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十）施工技术指引
- （十一）施工监理程序
- （十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方有关补充合同、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以此向乙方发出指令；甲方的解释和校正具有最终效力。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落款所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二)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三)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且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五、本合同壹式拾伍份，三方各执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建设管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0-83293617

传 真：020-83293707

邮政编码：510030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联系电话：627930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帐 号：15314264390091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沙街金洲苑A、B、C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沙街金洲苑A、B、C座微改造项目，南沙街海景苑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建筑面积	25945m²	工程造价	2787307.93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9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舟
副组长	雷群英
组员	叶舟 雷群英 阮元 罗丁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舟	叶舟 雷群英 阮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舟	叶舟 罗丁华
工程质控资料	叶舟	叶舟 雷群英 罗丁华 阮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永明项目管理公司	经理	中级	彭华
2		南沙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陈坤
3					王荣
4					
5					
6		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高级	陈永平
7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杨松
8		广州市南郊城市更新土地储备中心			陈永平
9		广州市南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GD-E1-914/6

(7)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379]号

(主)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和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3-5060】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零肆元柒角壹分(¥10,311.080471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253.827877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11.788901

设计负责人: 王成军

工程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9724.865916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320.597777

施工项目负责人: 肖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3日

卫吴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1-0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708号

合同编号: _____

副本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工程地点: 番禺区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

承 包 人: （主）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志辉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全称）：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上冬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玉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

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工程地点：位于番禺区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工程内容：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887.155763 万元。计划对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村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07 平方千米。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d300~d500 污水主管约 10854 米、DN150~DN200 污水管约 20558 米，d300~d1350 雨水管约 14697 米，B*H=300mm*300mm~500mm*500mm 雨水沟约 19941 米，DN100 雨水立管约 74120 米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2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

作，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4）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6）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8）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9）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10）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

(2018) 2267 号) 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 144 号) 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 1、总工期: 预计 165 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
- 2、竣工日期: 最迟不得超过 20 年 月 日。
-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个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六、质量标准:

- 1、施工图设计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 2、施工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 为 ¥99,786,937.93 元(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 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97,248,659.16 元(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壹角陆分), 中标下浮率: 4.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暂定为¥2,538,278.77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 中标下浮率: 4.1 %。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 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 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 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 EPC 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 概算送审价≥概算财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预算送审价≥预算财审价;

(三) 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 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均不予以额外的补偿;

(五) 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

结果为准。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 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整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 4.1%（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 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4.1%）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1月3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
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871416

传真号码： 0551-6287925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正本

合同编号: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
屏山二村、都那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
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清淤修复部分）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主）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 (主)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修复清淤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1.3 项目内容: 对现状 $B \times H = 250 \times 350 \sim 400 \times 500$ 管渠、DN300~DN12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259 处, 其中开挖修复 15 处, 改造现状 DN300~DN400 雨水管 110 米、改造现状 400×550 雨水渠 10 米、改造现状 DN300~DN400 污水管 20 米; 非开挖修复 244 处, 采取措施点位原状固化 524 环、不锈钢双胀环 21 环、土体固化 109.3 立方米、CIPP 紫外光固化整体修复 369.4 米。对现状 $B \times H = 250 \times 350 \sim B \times H = 600 \times 700$ 管渠、DN300~DN1200 管道 3836.76 米进行清淤, 清淤量约 257.9 立方米。管道机器人切割树根 207.3 米(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注: 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 165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3,323,866.7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205,977.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 ¥117,889.0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零壹分）。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

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4.1%）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六、支付方式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目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 80%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 80%止，受托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 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97%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支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 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

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最终结算价-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7.2.1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资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种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

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 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

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非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

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6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项目结算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 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 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 (若有) 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或发生质量问题, 受托方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质量保修期内, 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 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 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 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 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 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 延误了竣工时间, 每延误一天, 委托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 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 (含本数),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送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 5000 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 10000 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拒用，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应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等检测、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委托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含附件: 施工 (服务) 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受托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主)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

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工程款开户银行：

工程款账 号：

工程款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账 号：

工人工资账户名称：

受托方：(成)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0551-628714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 号：81123010122004393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单位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钟村净水厂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施工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工程	工程造价	97,248,659.16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肖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灿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8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8 分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8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注册号: 3400015-AY0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姓名: 王成军 注册号: 3400015-CS013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附表 6、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工的大型公共建筑拆除工程或大型公共建筑施工总包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包含大跨度钢结构的公共建筑拆除或新建施工工程业绩, 业绩须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如拆除工程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可提供其他完工证明材料）；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为钢结构的公共建筑业绩，须提供体现钢结构跨度的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李钊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件号码	440711199411294833	手机号码	18819474281		
参加工作时间	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粤 1442021202206545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东涌镇石基村厂房(广州番禺致丰微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共两幢分别为 3 号厂房地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030.135 万元	/

	电器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工程		八层、 5号管 理用房 地上八 层，钢 筋混凝 土框架 结构， 建筑总 面积 13814.3 3m²，建 筑高度 3号厂 房40m ，5号 管理用 房 39.3m。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578]号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涌镇石基村厂房(广州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元整(¥3,030.1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0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0月7日



见证2021年10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3号 510620
WWW.GZGZLYZ.COM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120220654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4日

-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

注册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21244400016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2124440001638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8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2 9 2 2 4 8 0 4 7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11*****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质建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东涌镇石基村厂房(广州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4401152209220001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李钊	工程师	大学本科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 0212 0220 6545	一级	建筑工程	/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钦甜	高级工程师	大学本科	职称	2101 0010 5685 7	高级	建筑工程管理	/	无	无
质量总监	贺占勇	高级工程师	大学本科	质量员	0442 2106 0001 4000 026	无	土建	/	无	无
安全总监	王愿梁	工程师	大学本科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 C3(2 022) 0104 816	无	综合类	/	无	无
土建专业负责人	李旭楠	/	大学本科	注册建造师	2020 0504 4050 2019 4401 5500 6846	二级	建筑工程	/	无	无
钢结构专	陈玲	工程师	大学本科	注册建造师	2022 1203	一级	建筑工程	/	无	无

业负责人					4440 0000 1490					
机电专业负责人	赖文亮	高级工程师	大学本科	职称	1900 1010 5917 7	高级	建筑电气安装	/	无	无
商务造价专业负责人	洪利玲	工程师	大学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 1440 0004 489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	无	无
BIM专业负责人	邓清龙	高级工程师	大专	BIM建模师岗位	1510 0208 82	高级	市政路桥施工	/	无	无
专职安全员	李昆	助理工程师	大学本科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 C3(2 017) 0012 473	无	综合类	/	无	无
劳务员	陈德莹	助理工程师	大学本科	劳务员	0442 4113 0001 5000 012	无	/	/	无	无
资料员	张晓红	/	大专	资料员	0441 6114 9441 6006 195	无	/	/	无	无

注：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及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土建、钢结构、机电、商务造价、BIM等），包含称谓不同但作用相同的岗位。

3) 证明文件：①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②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应符合《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钊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11199411294833	手机号码	18819474281
毕业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 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粤 14420212022065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广州市 南沙区东涌镇 石基股份合作 经济联合社	东涌镇石基村 厂房(广州番禺 致丰微电器有 限公司)改造项 目二期项目工 程	本工程共两 幢分别为 3 号厂房地 上八层、5 号管 理用房地 上八层，钢 筋混凝土框 架结构，建 筑总面积 13814.33 m²，建筑高 度 3 号厂房 40m，5 号管 理用房 39.3m。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钊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州大学

校 长：魏明海

证书编号：11078120170506612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545

聘用企业: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

个人签名: 李

签名日期: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4465

姓 名: 李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钊

身份证号：44071119941129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009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11*****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磊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东涌镇石基村厂房广州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工程	广东省 / 广州市 / 南沙区	4401152209220001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2

4

8

2

9

4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钊		证件号码		4407111994112948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	1	1
202511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5-25 16: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5-25 16:47

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合规承诺函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就参加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项目名称）投标，针对项目经理任职数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李钊（姓名），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1202206545），严格遵守《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二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也不兼任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截至本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该项目经理**仅在本项目任职项目经理**，未在深圳市及其他地区兼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管理岗位，不存在超数量任职情形。

若中标，本单位保证该项目经理**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变更、不违规兼职；确需变更的，将严格按深建规〔2022〕1 号及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备案，且变更次数不超过规定限制。

如经查实存在**超数量任职、虚假承诺、违规兼职**等违反深建规〔2022〕1 号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钦甜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419880413002X	手机号码	13902240700
毕业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3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证书编号	21010010568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钦甜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8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城区大道
310号十栋1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880413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07-2040.07.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钦甜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005113167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钦甜

身份证号：4312241988041300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85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钦甜			证件号码			4312241988041300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49

其他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

姓名	贺占勇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质量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044221060001400002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园林专业	毕业时间		2014 年 6 月 8 日	
现任职务	分公司副总工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占勇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周世胜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1405101151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占勇

身份证号：430404197711262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76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证书编码: 0442210600014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贺占勇

身份证号: 43040419771126251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贺占勇			证件号码			430404197711262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5-28 14: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8 14:43

其他人员简历表（安全总监）

姓名	王愿梁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安全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证书编 号	粤建安 C3 (2022) 0104816		
毕业学校及专 业	长沙理工大学 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分公司 安质部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No.01- 1504185672



190-0615



王愿梁 421181199301295812

本人签名 王愿梁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20001099



姓 名 王愿梁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1181199301295812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19220105431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190-0615

注册记录

王愿梁 4211811993012958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14日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王愿梁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1181199301295812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04816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7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愿梁			证件号码			4211811993012958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0

其他人员简历表（土建专业负责人）

姓名	李旭楠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土建专业负责人	职称	无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2020050440502019440155006846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0 年 1 月 1 日	
现任职务	执行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23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旭楠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大学

校(院)长: 功 姜 印 源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755201005002629

二零一零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李旭楠

证件号码: 4105021983121125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5044050201944015500684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旭楠			证件号码		4105021983121125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1

其他人员简历表（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	陈玲	性别	女	年龄	54
职务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20221203444000001490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工业大学 管理工程	毕业时间		1999 年 6 月	
现任职务	科创部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30859

学生 陈玲 性别 女

1974 年 12 月 日生, 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佑吉

校 名:

中南工业大学

1999 年 6 月 6 日

学校编号: 991031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陈玲

证件号码: 4301241972122855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 2022120344400000149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玲

身份证号：4301241972122855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3041724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为表彰你在“琶洲港澳客运口岸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特授予“优秀技术人员”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单位：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获奖人：胡健健、陈玲、陈勇杰、叶舟
上波洋、陈有多、苏加福、周艺思

证书号：粤钢[施2023 76]号 总第【477】号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2023年12月



2026052576030542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玲		证件号码		4301241972122855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2

其他人员简历表（机电专业负责人）

姓名	赖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机电专业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证书编号	190010105917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方向)	毕业时间		2010 年 7 月 15 日	
现任职务	机电主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赖文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园上街3幢之一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31210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15-2038.06.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文亮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方向）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005201430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文亮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设备及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60653234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文亮

身份证号：441421198312100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赖文亮		证件号码		4414211983121004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3

其他人员简历表（商务造价专业负责人）

姓名	洪利玲	性别	女	年龄	44
职务	商务造价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448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5 年 1 月 25 日	
现任职务	商务专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9-2041.12.09

姓名 洪利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碧桂滨江街
20号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711486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利玲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505101275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洪利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711486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7010000022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洪利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11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4489

有效期: 2025年02月02日-2029年02月01日

聘用单位: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洪利玲

签名日期:

2026.5.11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其他人员简历表（BIM 专业负责人）

姓名	邓清龙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BIM 专业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BIM 建模师岗位	证书编号	1510020882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建筑工程 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科创部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邓清龙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41821198601133058

证书编号：1510020882

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岗位能力证书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清龙

身份证号：441821198601133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93612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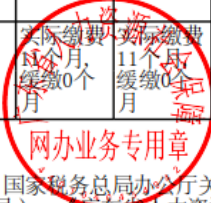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清龙		证件号码		4418211986011330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4

其他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

姓名	李昆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12473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安全生产部部 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昆**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505002335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初取证字第 0701005046685号

李昆 于二〇〇七年七月，经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办公室考核认定，具备 计算机应用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473

姓 名: 李昆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4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5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昆		证件号码		4202051982092661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5

其他人员简历表（劳务员）

姓名	陈德莹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劳务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	证书编号	044241130001500001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安全生产部部 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德莹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40570118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德莹

身份证号：4408811989050327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604111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5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德莹

身份证号: 44088119890503273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德莹		证件号码		4408811989050327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09 16: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9 16:47

其他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姓名	张晓红	性别	女	年龄	46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无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	证书编号	044161149441600619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中师范大学 法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张晓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桥东三约61
号之二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010087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10-2034.11.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红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法学 专业
高中起点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华中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10511720090600164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61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晓红

身份证号: 42900119801008744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52578711469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晓红		证件号码		4290011980100874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5-25 16: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5 16:57